

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

2025-2026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及有關機制，以維護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培育良好公民為目標： ●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 ●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 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更新的指引，因應校本情況，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透過多元化全方位學習活動，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文化的良好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價值觀教育組主任	
	(2) 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等，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除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	

	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				
	(3) 強化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 · 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要求訓導主任執行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 ● 要求本校總務主任執行租借校舍的機制，持續進行相關機制及定期作出檢視，以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在學校進行。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價值觀教育組主任、總務主任	
	(4)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聯課活動主任	
	(5) 持續透過不同途徑，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持續通過教職員電郵系統將教育局發佈之有關《香港國安法》的最新通告發送予所有教職員，並指示教職員仔細閱讀，以對其有更深入的了解。 ● 繼續鼓勵更多教職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統計參加老師的人數／次	全年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教師發展組主管	

	(6) 持續檢視採購程序，確保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總務主任	
	(7)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 繼續按現行機制於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日子及特別場合，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月1日)、國慶日(10月1日)、國家憲法日(12月4日)、國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等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教導學生恰當的禮儀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 繼續按現行機制於每週舉行最少一次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儀式，並於每個上課天升掛國旗。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價值觀教育組主任	
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1) 員工聘任機制 ● 繼續按現行機制，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要求所有應徵者在職位申請表及／或 其他相關文件，申報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 ● 嚴格執行教育局的要求，確保新聘的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	
	(2) 繼續加強員工管理，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	全年	校長、副校長、學校行政組	

	期望，並依據《指引》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學校提醒教師關注《指引》第二項準則「恪守法治」：守法守規。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並讓所有教職員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	及檢討			
(3)	結合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目標及對員工的要求，增潤校本教職員的操守指引，讓教師參考遵行，並提醒教師應時刻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學校行政組	
(4)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 繼續按現行機制，評核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並會適時及適當地作出跟進。 ● 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對於經調查後成立的個案，學校可參考《指引》的準則，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學校行政組	
(5)	檢視並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新教師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其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檢視並確保所有新聘的教師（包	統計參加老師的人數／次	全年	校長、副校長、學校行政組、教師發展組主管	

	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6) 嚴格執行教育局的要求，確保運用學校資源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符合個人操守。 ●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執行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 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的審查機制，要求他們承諾不會 鼓吹學生進行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制訂監察機制以防止相關人員對學生作出違規行為。 ● 繼續按現行機制要求所有以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 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必須提供性罪行紀錄以作查核，保障其個人操守符合要求。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價值觀教育組主任、聯課活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學與教	1. 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價值觀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 ● 提醒各科組主管在制定學年計劃時，應依據教育局公佈之《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5)，並提出具體及可行的策略，包括從課程內容上入手，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 各科主任與科員檢視現時的課程及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課題，並依據教育局公佈之《香港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及教務組 (1) 每年檢視以下文件： • 課程檢討文件 • 教務會議紀錄 • 各科會議紀錄 • 各科計劃書及學與教資源（例如進度表） • 成績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科主任	中央存檔資源 教育局有關國家安全教育之學與教資源

	教育課程框架》(2025) 將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融入現有的課程當中，制定科本的國安教育課程及學與教資源，以符合《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 提醒科主任選書時，必須確保內容能符合國安法要求，並保留有關審書紀錄；若科組製作校本教材，必須特別小心審核，並解釋不使用教育局建議書目的原因，而所有由學校製作的校本學與教資源須經科主任審批，再交由教務主任審批，方可印刷及派發予學生，以確保所選用的學與教資源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符合《香港國安法》。	• 年度報告 (2) 進行課業查核及觀課			
	● 價值觀教育組主任透過電郵提醒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須保持政治中立，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科主任、價值觀教育組主任	
	2. 執行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 ● 副校長/教務主任會統一收集各科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教學進度表、學與教資源，並提醒科主任存檔不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 副校長、教務主任、科主任將定期監察以上課程內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科主任	

	容的落實情況，並於學期完結前作出檢視及制訂報告書。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並且重申《香港國安法》的重要性。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價值觀教育組主任	
	(2) 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時的處理方法 ● 訓導主任須執行現行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時的處理機制，針對學生有違反國安法的行為時須按機制處理。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學校社工	
校內、校外活動	● 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按課程要求組織內地參觀考察活動，讓學生深入認識國家發展、文化以及國家安全等不同領域。 ● 每年舉辦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包括國家安全教育日等，並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及全港性的國民教育活動。透過多元化的方法及學習活動把國民教育融入學生日常學習中。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聯課活動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價值觀教育組主任	
家校合作	● 繼續通過現時之電子通告系統將教育局發佈之有關《香港國安法》的最新資訊發送予所有家長，讓家長更了解港區國安法的內容，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一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 透過多元化活動，加強家長對國家安全、歷史和文化的良好認識和理解，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工作計劃進行評估及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學校行政組、家長教師會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趙子基先生

日期：_____ 26-9-2025